

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济院纪字〔2019〕5号

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9年工作总结

一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

1. 不断加强理论学习。坚持每周一纪委机关全员例会学习制度、纪委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、纪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，全年共开展例会理论学习 27 次，主题党日活动 10 次，中心组学习 15 次；利用中央纪委、省纪委网站、“学习强国”“灯塔-党建在线”等开展网上学习，纪委党支部曾在学校“学习强国”平台推广使用工作推进会上作典型发言。

二、深入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活动

2. 圆满完成主题教育各项任务。学校纪委机关及时制定

主题教育工作方案。按照方案要求，举行纪委（监察处）党支部换届选举，开展“重温入党誓词”党日活动，普通党员人人讲党课，组织 6 次集体学习研讨、4 次基层调研、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，召开了高质量的专题民主生活会。

三、坚决破除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

3. 持续整治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。根据省委有关文件要求，多次召开办公会议研究、部署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工作，发布了《关于做好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工作的通知》，强调要改进机关工作作风。

四、稳妥推进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改革

4. 稳妥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。按照省纪委办公厅印发的《〈关于推进省属本科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〉通知》精神，及时向学校党委会汇报，召开纪委书记办公会议，专题研究推进措施，按时公布学校纪委内设机构，相关人员安排到位。

五、切实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

5. 组织召开 2019 年全校纪检监察工作会议。传达学习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、省纪委十一届四次全体会议精神，回顾总结 2018 年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，安排部署 2019 年工作任务。

6. 严格工作考核。协助党委完成了对各单位 2018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考核工作。

7. 协助党委对省委巡视组巡视省属高校发现问题做到即知即改。制定了即知即改工作台账，列出了 7 个方面的问题、17 项整改措施。

8. 协助党委做好意识形态工作。认真落实《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》，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的重要内容。

9. 协助党委做好全面从严治党风廉政风险排查工作。制定《济宁学院全面从严治党风风险点及防控措施一览表》，列出了 15 个方面的风险点、风险等级以及防控措施。

六、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

10. 加强对“三重一大”制度执行的监督。纪委书记参加书记办公会、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，监督党内民主制度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机制执行。制定了《济宁学院系（院）、部“三重一大”事项一览表（试行）》。

11.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检查。4 月 15 日至 29 日，对 23 个部门（单位）进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项检查，检查结果、工作建议书反馈给被检查单位。

12. 对职能部门工作的再监督。上半年，先后对人事招聘、学生组团项目建设等工作进行再监督。

七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、激励担当作为

13. 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。重要节假日，利用网站、廉政短信、“杏坛清风”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廉政

提醒。全年，向中层以上干部累计发送“月月送廉”短信 26 期。

14. 专项整治利用名贵特产、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。根据省委办公厅有关通知精神，召开党总支（党委）书记会议，明确责任，自查自纠，对症下药，确保专项整治效果。

15. 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。协助党委制定了《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》。

八、强化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

16. 突出监督首责。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监督，尤其在用好“第一、二种形态”上下功夫，及时教育提醒。2019 年以来共组织一般性谈话 10 次，教育提醒谈话 1 次，诫勉谈话 2 人次，函询 2 人次，提出监察建议 2 次。

17. 认真办理问题线索。2019 年共收到 20 件信访线索，业务范围内 7 件，移交职能部门处理。目前 1 件调查处理中。认真配合省纪委第四监督检查室对有关案件初核、审查调查。

18. 开展审查调查安全自查工作。根据省纪委办公厅有关抓好审查调查工作的通知精神要求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细化措施强化风险防控。

19. 开展纪律处分执行情况暨案件质量检查工作。按照《关于开展全省纪律处分执行情况暨案件质量检查的通知》精神，会同学校组织和人事部门，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办结案件的纪律处分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，确保纪律处分执行

工作落实到位。

20. 更新、建立干部廉政档案。根据省纪委第四执纪监督室《关于建立省属高校处级干部廉政档案的建议方案》要求，为 119 名处级干部更新了廉政档案，为 28 名新提任处级干部建立了廉政档案。

21. 深入开展问题线索清理工作。组织对十八大以来未处置、十九大以来未办结及上级交办、领导批办和审计移交问题线索进行起底清理。经查，我校纪委十八大以来没有未处置的问题线索，上级交办、领导批办和审计移交的问题线索也都处理完毕。

九、继续打造“杏坛清风”廉政文化品牌

22. 继续举办大型廉政文化展览。举办了“铁肩才能担道义——中国古代监察官”大型廉政文化展览，选取了中国古代历史上 30 位敢于纠弹权奸、严惩贪官污吏的优秀监察官事迹。展览内容编印成册，发放给处级干部学习。

23. 继续举办校园廉政文化作品展。今年展览共收到师生及优秀校友作品 150 余件，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文化氛围。

24. 融合新媒体传播廉政文化。融合利用“杏坛清风”微信公众号、学校纪委网站、手机短信等媒体，推送廉政新闻、解读政策法规、剖析典型案例、发送廉政预警，开展纪律教育。

25. 开展警示教育活动。组织处级以上干部观看《砥砺前行——山东正风肃纪反腐 2018》《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录》等专题片，组织 41 名新提任正科级以上干部赴鲁西监狱开展警示教育活动。

26. 继续开展大学生廉洁教育系列活动。相继开展了大学生廉洁教育知识竞赛、大学生廉洁教育主题团日活动、廉政案例分析大赛。

十、不断提升纪检干部履职能力

27. 强化业务学习。根据《中共山东省纪委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》，制订《中共济宁学院纪委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》《济宁学院纪委纪检监察干部全员培训年度培训计划》。今年以来，组织纪委机关工作人员强化对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》《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监察法》《宪法》的学习，学习采用典型案例分析和交流讨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开展人人讲微课活动，相继讲授了《坚守初心使命，奋力推进学校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》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极端重要》《强化监督首责，深化理解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》等微课。积极选派纪检干部参加省纪委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，选派 1 名到济宁市纪委监委学习锻炼。

28. 严格自我管理监督。坚持重要事项集体研究，严格

执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》《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》，制定了《济宁学院纪委线索管理处置工作办法》《济宁学院纪委执纪审查工作流程》，进一步规范线索管理和处置流程。全年，召开 15 次纪委办公会议，研究问题线索处置、安排纪检工作，全部形成会议纪要，督促执行、存档备查。

29. 开展纪检监察系统专项检查自查自纠工作。根据《中共山东省纪委关于针对 2018 年纪检监察系统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开展自查自纠的通知》要求，召开办公会专题传达学习通知精神，研究安排自查自纠工作，查摆出了 13 个方面的问题，并制定整改措施。

30. 进一步完善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配备工作。在今年基层党组织集中换届选举中，各党总支（党委）可配备专职纪检委员，配备兼职纪检委员的，由各党总支（党委）副书记兼任。

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9 年 12 月 31 日

中共济宁学院纪委综合处

2019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